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1128號

原　　告	瑪神凱瑞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	吳振隆
訴訟代理人	林之嵐律師
	陳信瑩律師
	黃南星律師
被　　告	展霖生化基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	陳武宗
被　　告	仁和精釀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	紀仁和
被　　告	臺灣智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	楊湘麗
共　　同	
訴訟代理人	張澤平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本件依司法院民國93年12月6日院台廳司一字第0930026851號函意旨，撤銷合議審判之裁定，由法官陳瑜獨任行審判程序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　官　　徐千惠

法　　官　　溫祖明

法　　官　　陳　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　詹玗璇